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有关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案

张军任青岛市副市长



本报11月18日讯(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晓哲) 11月18日下午举行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案。根据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张军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军简历

张军,汉族,1969年12月生,山东济南人。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青岛市贸促会外投委欧洲处处长;四方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崂山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青岛高科园管委主任;崂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青岛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即墨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青岛蓝谷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即墨市委书记、党校校长,青岛蓝谷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即墨区委书记、党校校长,青岛蓝谷管理局党委书记。

2020年10月,拟任正厅级领导职务。

2020年11月,任青岛市副市长。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孟凡利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11月18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因工作需要,接受孟凡利辞去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下次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杨鹏鸣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11月18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因达到退休年龄,接受杨鹏鸣辞去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报下次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18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

张军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锦玉为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根据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远方的提名,决定任命:

吴锦标为青岛海事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方民的提名,决定免去:

李胜良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解读 /

霸道物业不退出,最高罚十万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晓哲

物业管理一直是市民普遍关注的话题,物业的好坏决定着生活品质如何。11月1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该条例针对百姓关切,找准痛点,着重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方面提供可操作性的范本,同时对物业服务进行了明确规范。

破解业主大会“成立难”

作为此次立法的重要内容,破解“成立难”的问题,该条例细化了业主大会成立的有关规定。

业主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是物业管理活动的核心主体,业主通过业主大会行使权利是实现业主自治最主要的方式之一。针对首次业主大会召开难的问题,该条例对业主大会筹备组的成立条件、人员组成、解散情形等进

一步细化。其中,就实践中存在的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无故缺席,致使业主大会成立存在瑕疵的问题,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无法参加或者拒不参加的,不影响筹备组成立。

该条例还加强了业委会组建和运行规范。业委会是业主自治的关键;业主委员会与业主权益的保障和争议,是当前物业管理矛盾和纠纷的焦点之一。条例加强对业委会组建和运行的规范,以推动业委会规范运行和业主的自我管理。其中完善了业委会的职责和行为规范,以及成员资格的终止问题、解决业委会换届难的问题,还规范了业委会换届移交,对业委会未按照规定移交文件、财物的,作出规定。

卖房不公示车位将罚款

该条例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以及物业使用与维护制度。近年来,很多小区利用电梯等设置了广告灯牌等,

这部分收入归谁所有,应该如何管理使用,实践中比较混乱。对此该条例也进行了明确。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管理费等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两类行为将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拒不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房屋预售或者现售时,未将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和位置予以公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移交有关资金、资料和物品的,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建立鼓励创新容错免责机制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晓哲

11月1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可以说,该条例将为青岛在激烈的城市竞争中提供营商环境的支撑。

做好衔接避免“法律打架”

优化营商环境涉及面广,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立法时坚持“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不简单重复上位法,重在结合实际予以补充细化和作出创制性规定。坚持立足地方事权开展立法,对上位法规定国家层面统一管理、规范的事项和省级管理权限事项,不再规定。坚持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避免“法律打架”。“放管服”改革持

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不断推陈出新。对于方向明确、做法成熟的,尽量具体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并为改革举措提供合法性依据。

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条例对功能区发挥先行先试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及政府管理权限下放作出规定;对区域协同、推动全方位开放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建立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败的激励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该条例健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规范、完善了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并明确鼓励开展域外法律查明服务和合规审查服务。

以便利高效为目标,打造三化三型政务服务环境,该条例深入推进“放管

服”改革,厘清政府职责,明确权责清单、政务服务标准化、一窗受理、网上办理、容缺受理、智能审批、一事全办、告知承诺、一业一证等制度,促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特别针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后,各方反映较为突出的审管不衔接问题,明确了行政审批部门的信息推送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条例规定,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政策承诺或者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市将政务履约守诺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规定对政务失信行为予以惩戒。